

##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周黎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黎明先生为持有公司 4.24%股份的股东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同力”）提名的外部董事，因工作调整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周黎明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周黎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同日收到湖南同力《关于提名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函》，湖南同力提名肖志勇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肖志勇先生具备董事的任职资格，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董事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肖志勇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2017年6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肖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并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

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肖志勇先生履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7 年 6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有关公告。

肖志勇先生简历附后。

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4 日

## 肖志勇简历

肖志勇，男，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湖南衡阳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湖南省标准局法制办干部，湖南省技术监督局法规宣教处副主任科员，湖南省经贸委法规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湖南省经贸委经济法规处副处长，省经委综合法规处副处长、产业政策处处长、综合法规处处长，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综合研究室主任、经济运行调节处处长（期间曾在中共澧县挂职常委、副县长），湖南新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现任湖南新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肖志勇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没有任职，除上述任职外，没有其他兼职情况、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